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所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收到由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我所及时了解我们在建设机械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以及与建设机械治理层、管理层沟通的相关情况，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二、关于天成机械

5. 关于商誉减值，2020 年公司对天成机械计提商誉减值 3,737.23 万元，期末账面仍存在天成机械商誉净额 3910.53 万元。请公司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参数指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本年度对天成机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2018 年度，天成机械接到自贡市贡井区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以及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关于棚户区改造的搬迁通知，天成机械主要办公及生产用地均在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范围内。天成机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价值在搬迁过程中大部分将不再按照原状态回收，基于以上情形，公司按照天成机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不再持续经营为基础，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底进入实质拆迁谈判阶段。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成机械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613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列示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232.92 万元，其中：拆迁资产可回收价值 6,734.28

万元；搬迁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金额 498.64 万元。依据以上金额，并结合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2020 年度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37.23 万元。

(一) 拆迁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

对于纳入拆迁范围的不可搬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引用四川四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四星咨字[2021]010号及川四星咨字[2021]01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后的评估结论合计 6,734.28 元。四川四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不可搬迁资产采用公开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

(二) 搬迁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

对于搬迁资产及未涉及拆迁范围的资产，按照重置成本法测算其公允价值，即通过估算全新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其公允价值，上述资产的处置成本主要包括处置税金、处置运费及处置中介费。经评估，搬迁资产和未涉及拆迁范围的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为 498.64 万元。

(三) 商誉减值准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价值	金额
1. 合并固定资产（公允）	3,320.51
2. 合并无形资产（公允）	102.96
合计	3,423.47
账面商誉	21,918.60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价值	25,342.07
评估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7,232.92
商誉减值	18,109.15
已计提减值	14,371.92
应补提减值	3,737.23

如上所述，公司对天成机械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非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计算不涉及其他参数。

以上减值的测试方式均按照天成机械当年度实际经营状况选取，选取的方式合理且已充分计提减值。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贵公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项目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检查。同时，我们就天成机械审计情况、财务状况与评估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详细沟通，以确保审计基础与评估基础保持一致；

2. 结合天成机械的历史业绩及目前主要市场的变化状况，对天成机械经营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3. 对管理层根据分部信息按照不同经营类型，划分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检查，以确保减值测试所涉及资产组的范围与估值结果比较基础一致；

4. 了解商誉相关资产组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市场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等因素。并与管理层以及评估机构对估值时所采取重要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

5. 我们对评估机构用于估值的的所有的重要假设进行了复核及评价，以确保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商誉减值测试方式已按照天成机械当年度实际经营状况选取，选取的方式合理且已充分计提减值。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